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书

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郎葆琚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郎葆琚先生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郎葆琚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郎葆琚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药一致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
书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宏辉

欧永良

陈胜群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